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新疆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商为新疆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7286.087751万元，资产总额为10870.6987.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5日

